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2號

原告 何秀英

訴訟代理人 李德發

被告 吳振安

吳星雨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因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